



學校運動競賽—精緻化與國際化

中等學校運動會

孫朝¹

壹 前言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係由臺北市、高雄市二院轄市及臺灣省21縣（市）之公立中等學校之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參加單位，由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分別統一組隊，為台灣歷史最悠久最高階之中等學校綜合性運動賽會，迄今已連續舉辦57年。

早期全中運由教育部指導，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實為主辦單位，承辦當屆之縣（市）政府是實際承辦的單位。1997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成立（以下簡稱體委會），全中運改隸體委會主政；教育部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結束了45年的主導地位。2001年後，因業務性質關係，全中運回歸教育部，仍擔任指導角色，承辦的縣（市）政府成為主辦單位，實際主導全中運之營運，直至2007年教育部頒布現行全中運準則，正式成為主辦單位，主導全中運之規劃、營運。



參加全中運高中二百公尺比賽選手，起跑時全力加速。
(高中體總提供)

¹ 孫朝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前秘書長



頁 名稱沿革

一、臺灣省中等學校運動會：1952年第一屆至1955年第四屆，這四屆純為中等學校參賽。

二、臺灣省中上運動會：1956年第五屆，大專院校加入而改名，至1969年第十八屆止。

三、1968年，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省市分家。

（一）臺灣省中上運動會繼續舉辦。

（二）臺北市單獨舉辦，自1968年5月第一屆至1974年第七屆止。

四、1970年第十九屆，中等學校與大專院校分立，大專院校自成體系，舉辦第一屆大專運動會。

五、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1975年起，為節省人力、物力及提升競爭水準，由教育部協調，臺灣省與臺北市合併辦理，改名為「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其間1980年高雄市升格為院轄市，但仍繼續參與，這種模式一直沿用至1998年共二十三屆。

六、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998年，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中等學校運動會改隸由體委會主政，並更名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2000年居於業務性質關係，體委會與教育部協商，將屬於學生領域之兩大賽會回歸教育部主辦，名稱仍沿用至今。



全國中學運動會的高中女子射箭比賽。(高中體總提供)



參 賽會組織沿革

由教育部主政時期（1952年至1998年）賽會行政組織結構

一、指導單位為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三、協辦單位為臺北市、高雄市二院轄市教育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臺灣省體育會、臺北市、高雄市體育會。自1989年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成立併列為協辦單位。

四、承辦單位：縣（市）政府



北市大同中學在全中運獲得雙料金牌。 李天助／攝影

肆 賽會營運模式

主辦單位設立籌備會（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籌備委員會（臺北市、高雄市），承辦單位設立籌備處。由於承辦縣市的不同，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所屬承辦的縣市在組織型態上有所不同。

一、臺北市、高雄市承辦時，籌備組織為「籌備委員會」，其委員由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及體育學者、專家等有關人員組成。



二、臺灣省所屬縣市承辦時，成立「籌備處」，由承辦縣市首長擔任籌備主任，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相關人員成立「籌備工作小組」。

1975年起，因臺北市的參與，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按實際需要由教育部主導協商，以三、一、一方式輪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臺灣省部份，則由21縣市於舉辦兩年前主動提出申請，由教育廳視實際情況予以核定，並副知有關單位）。數十年來其舉辦之行政組織、方式、舉辦種類、參加學生數、投入之人力、財力及物力，雖因承辦縣市之輪換而略有差異，但仍承襲一定模式辦理。

伍 賽會舉辦目的

舉辦大型賽會的目的或宗旨將會影響競賽的取向，我國於1984年重返國際體育社會，但因國際政治地位漸趨劣勢，如何加強體育外交是積極參與國際社會良好的選項。2000年臺灣政府首次政黨輪替，近20年來臺灣社會產生巨大變革，全中運之定位及舉辦目的亦需因應時代變遷因素和符合時代的需要，數次進行調整。

早年舉辦全中運的目的，在藉以慶祝青年節，提倡校園運動風氣，鼓勵青年學生踴躍參加；因而歷年全中運出現標榜「舉辦種類最多，參加人數最多」為榮的異常現象。近十幾年來，全中運之舉辦，由於競賽種類與人數大幅增加，但舉辦項目常因主辦縣市自主意見，競賽種類不能恆定，影響學校培育選手之意願及學生升學權益和繼續接受競技鍛鍊的意願，致有許多爭議；承辦縣市備受壓力不勝負荷，競賽品質與成績難以提升。經衡酌時代的變遷事實及我國重新進入國際體育社會，經由參加奧、亞運、世大運、世界青少年運動會及各類國際運動賽會，重新活躍於國際社會，拓展國民外交，爭取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對於競賽成績的要求益顯殷切。

全中運濫觴於1952年3月29日在臺北市舉行之台灣省中等學校運動會，迄2009年4月在苗栗縣舉辦的本屆運動會，已有57年歷史。舉辦目的由早年教育廳主政時期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提高運動競技水準」。舉辦全中運主要的概念



全中運的國中女組一百公尺跨欄決賽。李天助／攝影



在於配合中等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以普及學生參與運動風氣為主，加強競技成績為輔。1998年全中運改隸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政舉辦目的修改為：「為發展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中等學校學生運動水準與競爭實力」。全中運已明確朝向純競技化方向發展。2000年全中運再度回歸教育部主辦，而同年原由體委會頒佈之舉辦準則同時廢止，有鑑於此，教育部於2000年11月13日委託高中體總蒐集全國中等學校對屬於自己賽會之意見，訂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實施要點」做為舉辦全中運之依據。要點第一條：「為加強全國中等學校體育活動，展現學校體育教學成果，促進中等學校學生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中華民國○○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全中運的目的又恢復之前教育部主政時期，以展現學校體育教學成果，普及運動風氣為主之概念。

由於2004年我國在雅典奧運奪得3金，舉國振奮，全中運之發展為符合與國際接軌的需要，賽會冀期在教育推廣之餘，也能兼顧運動競技品質的提升；全中運雖為中學生之競技舞台，如何規劃與國際接軌，期使全中運朝向國際化、精緻化、競賽種類恆定化、作業管理標準化、制度化及資訊化，以符合新時代的中等學校最高競技水準之綜合性運動賽會。全中運舉辦宗旨及目的再度引起爭論，教育部為配合奧運奪金之政策，研議改進學生賽會，修訂全中運準則，2007年公布現行「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已充分展現全中運朝向精緻化、競技化的符合時代潮流及政策的新走向。至今全中運與中華民國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全民運動會同為國內四大綜合性運動競賽大會。

陸 競賽種類及規模

全中運原名為臺灣省中學運動會，1952年3月29日在臺北市，辦理首屆田徑競賽，有1,337人參加。1956年，由於大專院校的參與合併舉行，更名為臺灣省中上運動會，這種體制一直沿用至1969年，第十八屆，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省市分家，臺灣省中上運動會繼續辦理。1970年第十九屆，大專院校自成體系各自獨立舉辦。1975年臺北市與台灣省合併辦理，改名為「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這個名稱與體制一直沿用到1998年，全中運改隸體委會為止，1999年改名為「中華民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迄今。競賽種類從1975年增加了游泳、體操、桌球成為4種類；1981年籃球、排球、手球、足球陸續加入全中運，成長為8個競賽種類，參賽人數亦突破為5,382人；1985年至1993年競賽種類再續增為12種，選手少則4,000餘人多則7,000餘人；西元2000年體委會主辦全中運，舉辦種類更成長至15種，14,973人參賽。2001年全中運回歸教育部，2006



年競賽規模更擴大為16種類11,895人參加之景況。由於競賽種類與人數逐年增加，承辦縣市凸顯不勝負荷，因而，競賽品質難以提升。選手成績水準也進步有限。近代全中運在衡酌時代的變遷事實與國際競技對成績實力展現之需求，或因主政單位之更迭，對全中運舉辦之目的與方式調整，全面檢討改進意見多次湧現。



全中運高中女組射箭個人賽。李天助／攝影

柒 全中運歷次改革

1994年起，對賽會模式是否需要改進，教育部曾經辦理過四次專案研究，茲彙整分析全中運各次研究或修訂專案內容，擷取重要具體意見分別陳述於後：

一、改善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專題研究

- (一) 時間：1994年6月
- (二) 委託單位：教育部
- (三) 研究單位：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 (四) 主持人：蔡長啟
- (五) 研究主旨：探討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之組織、經費、時間、項目、人數、制度、場地、



典禮、表演等事項，並蒐集國外類似之運動會實施情形及國內體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運動教練、選手、大眾傳播媒體之意見，深入探討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改進之道。

(六) 研究方式：採用資料蒐集、問卷調查、座談及統計、分析等方式，將所得資料系統化討論。

(七) 專題研究獲得下列具體意見：

1. 組織：

- (1) 現行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籌備會或籌備委員會營運組織，頗能發揮功能。為提昇效能與效率，應規劃常設之專責機構及臨時性任務編組。
- (2) 建立承辦單位作業模式，俾便遵循，避免摸索。
- (3) 承辦單位，由教育局主導，組織成員缺乏專業人員投入效益不高。

2. 經費：

- (1) 經費支付分配比例，未訂定原則及比例其中表演、典禮組所支付費用比例偏高。
- (2) 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之籌備經費，除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亦應積極尋求社會資源，廣闢財源。

3. 競賽種類：

- (1) 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及參賽資格，應由常設專責機構規劃研議，並提前公布。
- (2) 競賽種類由1975年4種類延伸至1994年13種類，成長迅速。
- (3) 由教育部委託高中體總舉辦聯賽之項目不再重複列入區中運比賽。
- (4) 主、承辦單位所增列項目，往往受到外來（各協會或民代）之壓力影響，無法抗拒，而未按規定原則辦理；且此民代壓力有逐年增強之趨勢。
- (5) 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應朝品質水準精緻化、場地器材標準化、行政運作制度化、作業運作資訊化、配合活動教育化之目標邁進。

4. 制度：

- (1) 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須透過各縣市政府並依規定參加各縣市政府舉辦之選拔賽產生。
- (2) 球類項目舉行會外賽，錄取適當隊數參加正式比賽。
- (3) 田徑項目未舉行合格賽及會外賽所以參賽人數龐大。

5. 表演：

開、閉幕典禮程序未統一規範，均由承辦單位自行訂定，近年來各承辦縣市為求創新突破，常隨意增加或變更儀式，致使時間拖延甚長。



6. 討論分析：

- (1) 自從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以來，舉辦運動會的各项工作除透過籌備會決定之外，並無任何機構或單位給予詳細規劃。
- (2) 為使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朝向制度化，除各承辦縣市成立籌備組織，負責辦理運動會的有關競賽事宜外，應由教育部或其他單位成立一個規劃專責機構，負責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的規劃、報名、裁判遴選、審定承辦縣市以及評鑑工作。
- (3) 現行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由主辦單位依權責成立籌備會或籌備委員會（北、高二市承辦模式）排定，然後報請教育部核備。競賽規程的訂定及修正受承辦單位的影響頗大，歷屆比賽，項目及種類的增減就會在承辦縣市的影響下做了改變。有鑒於此，競賽規程應由教育部成立一專責機構或由高中體總成立運動競賽規劃委員會，負責研究及修訂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並交由各承辦縣市籌備會執行。
- (4) 根據分區座談的意見，多數人傾向為求事權統一，主辦單位應由教育部擔任。
- (5) 為使籌備會發揮最大功能，籌備成員的組成，根據調查結果，應由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共同組成，另由承辦縣市及高中體總推薦實際參與工作人員共同組成。
- (6) 部份競賽項目僅設正式比賽場地，並未設置或安排練習場地。



苗栗全中運 高男一百公尺比賽。李天助／攝影



- (7) 經費：對於一些極力推展運動的學校，其培訓的選手眾多，該校參加的人數、報名的種類及項目自然要比一般學校多，所耗費的學校經費相對的就會較為龐大。
- (8) 參賽資格限制：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之規定，係以學校為組隊單位已涵蓋了近1,500個單位，若未能對參加資格有所限制，勢必造成運動會太過龐大，現行規範對田徑、體操、游泳及球類項目的參賽選手均訂有參賽資格；為彌補各縣市成績優異但因參賽名額限制而無法報名之選手，特訂定參賽標準，舉凡規定名額外仍有達到籌備會所訂標準者，一樣可以報名參加比賽。
- (9) 現行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除田徑、游泳、體操及跆拳道為個人項目外，其餘項目皆為團體項目；球類項目在區中運並未安排個人賽，如桌球、羽球及網球。是否應設置個人賽項目，亦引起討論及關注。
- (10) 承辦全國運動會及全中運，對承辦縣市而言，不論人力、物力及財力都是一項極大的負擔。雖然透過賽會的舉辦，充實地方的體育設施，但就經濟效益而言，是否妥當？值得商榷。
- (11) 完美的開、閉幕典禮及表演節目可令參加比賽的選手終生難忘，但冗長無味甚至庸俗的表演節目，只會造成反感。大部分受訪者認為開、閉幕典禮及表演應該在一小時以內完成最為理想，顯然有待改進。
- (12) 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最大的缺點是「選手技術水準不高」、「裁判水準差」、「場地不佳」是排名相當前面的大缺點。

7. 具體建議：

- (1) 今後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應規劃常設之專責機構及臨時性任務編組。前者負責有關競賽規程之擬定，承辦單位之決定及裁判聘任之審核等事宜。後者執行承辦時之場地、交通、服務、接待、警衛、表演等工作。
- (2) 教育部應籌組規劃小組，其成員宜包括相關全國運動協會，學校代表及承辦單位推薦之專業人員。
- (3) 賽會期間對參賽之職、隊員應予投保，其保費由主(承)辦單位負責，或由參賽單位負責。
- (4) 提高裁判素質，提昇執法水準，建請輔導各級運動組織。
- (5) 承辦單位除提供標準競賽場地外，並應考慮設置練習場地。
- (6) 對於大型賽會宜建立資訊網路及錄影記錄制度。
- (7) 競賽種類及項目改以個人項目為主，球類等改為聯賽。
- (8) 參賽選手悉為學生，是否就「競技與教育」關係考量舉辦方式，比賽制度，競賽規則



及獎勵方式等。

(9) 應朝品質水準精緻化、場地器材標準化、作業運作資訊化、行政運作制度化、配合活動教育化之目標邁進。

二、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劃委員會

(一) 時間：1996年2月12日

(二) 委記單位：教育部

(三) 研究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四) 主持人：江清水

(五) 研究主旨：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研究「改善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專案研究已如期完成。1996年元月5日教育部邀集各縣市代表與省市(廳、局)。對此一專案召開會議，會中決議由高中體總成立「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競賽規劃委員會」針對區中運競賽規程統籌規劃，並指示下列規劃重點：

1. 就區中運有關事宜，做出原則性的建議，供往後承辦單位做參考依據。

2. 區中運最引起爭議的「競賽種類」問題，建議將以下4點列入考慮。

(1) 課程標準。

(2) 亞、奧運項目。

(3) 較冷門，國內容易發展且能得到獎牌的項目。

(4) 主辦縣市自行選擇一、兩項。

(六) 研究方式：專案研究報告已廣徵意見，分配委員各人專長分項研究，召開4至5次階段性研究會議，再綜合討論總結完成。

專案研究對競賽規程之修訂獲得下列重要結論：

(一) 參加單位、學籍規定、年齡規定未修訂。

(二) 田徑規定：臺灣省各縣市及金馬地區年度中運會各組各項第一名，北高前二名，直接取得會內賽資格。

1. 如第一款各組各項第二至六名，北、高兩市第三至六名，其成績達到該年度籌備會所訂定之參加標準者。

2. 凡參加上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分齡田徑賽獲前六名，成績亦達參賽標準，且備有成績證明者。

(三) 游泳規定：全國各校所報之每一項目，其個人成績必須達到籌備會所訂之參加標準。

(四) 增加射箭種類。



(五) 跆拳道柔道規定：台灣省各縣市及金馬地區選拔賽各組各量級前二名，北、高兩市前三名，取得會內賽資格。

1. 跆拳道選手必須取得全國協會核發之初段以上證書。
2. 凡參加上年度全中運獲的前三名且備有成績證明者。
3. 經註冊後不得更換級別。
4. 每單位每一量級報名2人以上時，以名次高者列入團體錦標計分。

(六) 競賽種類需符合下列有關之規定：

1. 兩年內該項目於全國競賽中，各組皆有6縣10校以上隊伍參加者。
2. 適合國人發展並曾獲國光獎章之項目。
3. 屬亞、奧運項目者。
4. 競賽種類最多以8種為宜。
5. 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柔道、射箭等6類。
6. 選辦種類：如何乎上述原則，承辦縣市得選擇2種以上列為競賽種類，惟全部以不超過8種類為原則。
7. 自1997年起，競賽種類以個人項目為主。球類（團體）則以聯賽方式辦理。
8. 為緩衝變革之衝擊，桌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等個人項目，仍列入區中運，自1998年起，球類個人項目則由高中體總規劃為錦標賽方式辦理。

(七) 裁判臨聘方式：

1. 資格限制：需具備省（市）級以上之資格。
2. 由籌備會裁判組推薦，並由省市單項協會協商。
3. 大會期間，審判委員會負責考核，並將資料移交推薦單位及下年度承辦單位，據以參考。

(八) 輪辦方式：由教育部協商，按實際需要由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以三、一、一方式辦理。

(九) 修訂申辦資格具體化：

1. 硬體設施考量。
2. 交通膳宿考量。
3. 申辦縣市行政長官支持度考量。
4. 社會資源考量。

(十) 具體建議

1. 競賽規程修訂部分，需經部、廳、局取得共識。
2. 區中運應精緻化，規模、經費一直在擴大，卻已失去學生參賽之教育意義，應將競技與教育相結合。



3. 資訊化報名及競賽程式設計軟體等問題，是否可由教育部統籌請專人設計開發，供各縣市使用，經費可請教育部或省市廳局共同支付。
4. 競賽種類，在不同縣市發展特性，使得分歧很大，致使競賽種類難以恆定。
5. 訂定全中運競賽種類，若參照課程標準，卻也受時空之影響，以及與現行國家體育目標跟政策無法配合，不應受到傳統的約束。

三、訂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實施要點

(一) 時間：2000年11月13日

(二) 委託單位：教育部

(三) 研究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四) 主持人：陳鴻

(五) 研究主旨：1998年因行政院體委會成立，中運會改隸由體委會主政，並更名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2000年居於業務性質關係，全中運回歸教育部主辦。而由體委會頒布之全中運準則同時廢止，有鑑於此，教育部委託高中體總蒐集全國中等學校對屬於自己賽會之意見，訂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實施要點」，做為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依據。

(六) 研究方式

1. 邀請陳鴻教授擔任主持人，並商請蘇金德教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等相關體育行政主管擔任籌備小組委員，展開問卷普查及公聽會等資料蒐集工作。
2. 辦理全國四區之公聽會。
3. 最後依據公聽會修正意見及問卷調查分析統計，就初稿條文再行統整。

(七) 本專案研究獲得下列重要結論

1. 全中運最理想的規模：全體受訪者以較多比例（32.36%）認為10類的競賽種類規模最為理想。
2. 現行中等學校校際運動競賽應如何舉辦
 - (1) 教育部於2000年通過體育司所擬「推展學校體育活動中程計畫」。執行重點為：輔導推動校際運動競賽、辦理運動聯賽、加強體育促進會功能。由於全中運回歸教育部主辦，因此所有有關學校的運動競賽應重新規劃。
 - (2) 整體而言，有42.86%的受訪者認為保持聯賽種類（籃球、排球、棒球）外，其餘各類運動競賽均納入全中運一次執行。32.80%之受訪者認為全中運僅辦理個人項目，團體競賽種類由高中體總或各單項協會規劃分散在一學年辦理。
3. 應列為全中運之必辦種類及選辦種類，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訪人員分析之統計排序為：



(1) 田徑 (2) 游泳 (3) 桌球 (4) 籃球 (5) 排球 (6) 體操 (7) 羽球 (8) 跆拳道 (9) 網球 (10) 足球 (11) 棒球 (12) 柔道 (13) 舉重 (14) 手球 (15) 射箭 (16) 壘球 (17) 自由車 (18) 軟式網球 (19) 角力 (20) 拳擊

全體受訪人員對選辦種類之統計排序，除上述項目外，撞球、保齡球、鐵人三項等3種類應予入列。

4. 各競賽種類(團體)之舉辦標準，報名隊數至少應有多少隊報名才舉行比賽?整體而言，35%的人認為6隊為門檻，41%的人認為必須有8隊報名才舉行比賽。

5. 全中運各競技項目(個人)之舉辦標準，報名人數至少應有多少人報名才舉行比賽?高達67.77%之高中老師及68.32%之國中老師認為全中運個人競賽項目報名人數必須達8人以上才舉行比賽。

6. 全中運裁判資格

整體而言，有36.27%的受訪者認為應具有A級裁判證，34.29%則認為具有B級以上裁判證才可擔任，換言之，全中運裁判至少要有B級以上裁判資格。

7. 全中運之團體錦標方式

國際綜合賽會計算錦標採取獎牌多寡來分辨優勝國家。但在我國行之多年均以名次換算積分方式來判定團體名次。此次受訪者已超過55%以上的比率認為，全中運錦標應以名次積分制。

8. 全中運最大缺點整體而言，依序為：

(1) 交通 (2) 選手村 (3) 選手技術水準 (4) 場地器材 (5) 裁判水準 (6) 秩序 (7) 競賽種類太多 (8) 文化藝文活動 (9) 競賽種類太少 (10) 賽程安排。

9. 提升全中運水準並走向制度化、國際化、最需要加強事項依序為：

(1) 運動技術水準 (2) 場地器材設備 (3) 全中運舉辦準則 (4) 籌備會行政組織 (5) 競賽制度 (6) 裁判水準。

10. 舉辦全中運最主要目的整體而言，依序為

(1) 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2) 提供學生獲得升學保送之機會 (3)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 (4) 促進青年身心健康 (5) 充實地方運動設施 (6) 展現學校體育教學成果。

(八) 具體建議：

1. 全中運在每年四月舉辦最合適。
2. 會期以5天最為恰當。
3. 舉辦規模以10類為宜最多不超過12類。
4. 團體種類報名8隊以上才舉辦比賽。



5. 個人項目報名8人以上才舉辦比賽。
6. 各類比賽裁判必須具備B級以上。
7. 團體錦標宜採名次換算積分方式判定錦標名次。
8. 參賽標準之訂定：
 - (1) 田徑、游泳等個人項目：
 - a. 各縣市自辦選拔賽，各項各組前三名取得參加全中運資格。
 - b. 縣市選拔賽獲得前六名，且成績優於上一年度全中運決賽成績第八名者，得報名參加。
 - (2) 桌球、羽球等團體賽：
 - a. 各縣市自辦選拔賽，各項各組前三名取得參加全中運資格。
 - b. 如超過8隊時，規劃辦理會前賽，取前八名晉級全中運。
 - (3) 技擊項目：
 - a. 各縣市自辦選拔賽，各項各組前三名取得參加全中運資格。
 - b. 選手如超過16人時，規劃辦理會前賽，取前十六名晉級全中運。
- (十) 申辦縣市應於舉辦前兩年，向教育部提報申辦計畫書，並規範有具體內容。
- (十一) 教育部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
- (十二) 主辦縣市政府應於全中運舉辦前一年成立「全中運籌辦委員會」委員遴聘訂有規範。
- (十三) 籌委會下設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運動記錄審查委員會及生活教育評審委員會等，審理各項賽會有關事務。
- (十四) 全中運競賽規程，應於比賽前一年，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應於比賽前半年，由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審查，經籌備會審議，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十五) 制定規範與開閉幕典禮程序。
- (十六) 規範獎狀式樣應套印中運會會徽，並由教育部部長及主辦縣市政府首長共同屬名。
- (十七) 主辦縣市政府應為大會工作人員，參賽單位職隊員裁判員辦理保險。

四、改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一) 時間：2005年9月23日
- (二) 委託單位：教育部
- (三) 研究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四) 主持人：林國棟
- (五) 研究主旨：教育部所輔導之兩大大學生綜合性運動賽會辦理迄今，為因應整體國家競技運動培訓體系一貫化、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趨勢以及國際體育事務接軌等因素影響下已有面



臨改革之必要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大專院校運動會是教育部所屬重要的大型學生運動賽事，發展迄今隨國家整體體育事務邁向國際化、全球化趨勢均有必要作通盤檢討並作必要轉型才能提昇運動競賽水準，為將來籌辦國際賽會累積經驗預作準備，重要原則如下：

1. 兼顧教育理念與運動競賽本質。
2. 朝國際化與本土化作均衡改革。
3. 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及全國運動會三層次作連結。
4. 分階段作改革，原則上期程以2007年部分逐步試辦，自2008年開始全面試辦2009年全面實施。

(六) 研究方式：

1. 由高中體總籌組專案小組擬送計畫報部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目下補助，預訂在2006年3月將規劃結果報部。
2. 專案小組採定期會議方式以2005年度舉辦準則為參考範本。
3. 召開四區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公聽會（2006年6月）。
4. 高中體總於2006年9月函送全中運舉辦準則草案至教育部。
5. 再次召開三區改進全中運座談會（2007年6月）。
6. 專案小組獲得下列具體結論：
 - (1) 為使全中運之宗旨目的具體明確以利主辦及參賽單位共同遵循依據，增訂宗旨條款，為全中運定位（第二條）。
 - (2) 避免承辦單位時間訂定上的爭執或困擾，修正舉辦時間限制文字（第三條）。
 - (3) 為能貫徹政策執行，修正教育部為主辦單位，地方政府為承辦單位（第四條）。
 - (4) 修正申辦全中運之承辦單位之申辦遴選與簽約規定條款（第五條）。
 - (5) 明訂全中運競賽分組、參賽資格、運動代表隊登記制度與規定條款（第七條）。
 - (6) 為提高全中運賽會精采度使競賽規模精緻化並力求恆定不變，也重視運動競賽育教育之理念，兼顧國際化與國家體育政策均衡與全大運及全運會連結，與國際賽會接軌等方針，修正取消舉辦種類增訂參賽隊（人）數、參賽資格門檻等規定條款（第八條）。
 - (7) 為使全中運落實改革政策，減少承辦單位困擾，組織架構參照國際體例，分為籌委會、執委會並增訂各組織權責之規定條款（第四條、第六條）。
 - (8) 修訂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之訂定及公告程序條款（第八條）。
 - (9) 增訂競賽場館需有練習場地以符合國際規則規定（第九條）。
 - (10) 為使全中運開閉幕典禮之運作制度化，避免受到不必要干擾，也減少承辦單位困



擾，增訂開閉幕典禮之程序、致詞等儀式規定條款（第十二條）。

（11）增訂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之資格聘任規定條款（第十三條）。

（12）仿效國際慣例增訂身分識別證發放規定條款（第十四條）。

（13）增訂獎勵規定條款，統一全中運之獎勵原則（第十五條）。

（14）為使全中運之競賽資訊作業、檔案保存及傳承得以制度化一貫化並節省經費，增訂由高中體總統籌主導之規定條款（第十八條）。

捌 未來與展望

全中運自1952年以田徑競賽為序幕，展開了屬於台灣中等學校的綜合性運動賽會；全中運雖由教育部指導，掌管賽會的政策與方向，實際運作的主辦單位是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與承辦縣市政府的教育局。這種基本的營運模式，雖因臺北市與高雄市升格為院轄市，並未有太大的變化，持續了46年。1984年我國重新加入國際體育社會，陸續參加各種各級國際賽事，運動實力與成績是吸引國際關注與尊重最重要的關鍵因素。因此競技運動的發展益發受到重視，全中運需與國際接軌，成為當局必然的政策。先進國家運動發展之基礎為社區之運動社團及運動俱樂部組織，係由民間依興趣或地方傳統特色自發性的組合；而在我國運動習慣的養成，運動風氣的推展、競技運動的發展，主要以學校為根基，但學校體育的發展政策及其內涵又長年受到整體教育的規劃、改革、經費、觀念、升學壓力等諸多因素干擾影響，綜觀全中運之發展，即可略知全貌。1994年肇因於國內社會環境之變遷，提昇國際賽會競技實力的需求，教育部審慎的委託專業體育大專院校，對全中運進行全面的研究，並將研究結論交由高中體總邀集中央及地方體育行政主管及專家學者，對全中運之競賽規程研訂出合宜的原則性建議，以供後續之承辦縣市訂定競賽規程及分項技術手冊之重要依據。1998年中全中運之主政單位更替，改隸行政院體委會，全中運之舉辦目的跳脫中等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之束縛，朝向競技化、國際化的方向邁進；2001年雖回歸教育部主政，然因精省作業完成，教育部卻仍定位為指導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實質之主辦單位，全中運之營運權已旁落，承辦縣市主導全中運的時代來臨。這個時期復因在政黨輪替之後，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常有爭執，在籌備全中運的過程中也經常發生。且因國內體育政策之主政機關為行政院體委會，教育部為因應整體國家競技運動培訓體系一貫化及與國際體育事務接軌等因素，全中運面臨改革之必要性。

分析於13年來，4次對全中運實施之現況調查或修訂舉辦準則，茲彙整歷年來均受到重視的問題彙整如下。



一、舉辦種類的訂定：

(一) 歷次研究案之結論對舉辦種類均有具體決議但至今仍有爭議：

1. 1994年之結論，全中運應以12種類之競賽為宜，較多的受訪者認為台灣區中運的舉辦種類及項目應參照台灣區運動會。唯可將中等學校的各類聯賽項目剔除於區中運外。

2. 1996年所訂定的原則，全中運競賽種類最多以8類為宜。

(1) 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柔道、射箭等6種類。

(2) 選辦種類：合乎二年內，該項目於全國競賽活動中，各組皆有6縣市且10校以上參賽者，且屬亞、奧運項目，並曾獲國光獎章之項目，承辦縣市得選擇二種以上列為競賽項目。

3. 2000年之結論：

(1) 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桌球、羽球、網球、足球等計8種類。

(2) 選辦種類：舉辦縣市得視地方學校發展特色，並參酌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亞奧運及世界青少年運動會之競賽種類，任選二種類辦理為限。

4. 2006年之結論

(1) 應辦競賽種類：包括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只限高中部）、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等12種類。

(2) 選辦種類：主辦單位得依地方學校發展特色，並參酌奧、亞運競賽種類，選擇1至2種舉辦。

(二) 討論與分析

1. 全中運，由1975年之4種類延伸至1994年之13種類，其中田徑、游泳、體操、桌球及1981年加入之手球是20年以來均保持的種類。1984年至1985年，羽球、網球、軟式網球分別入列，跆拳道在1993年，柔道於1994年入列。這10種類是全中運歷久恆定的競賽種類。

2. 團體項目中，籃球、排球、足球、女壘4種類，由於教育部委託高中體總以聯賽方式舉辦，分別於1990年、1994年、1996年、1993年退出全中運競賽行列。

3. 舉重於1996年始列入，空手道最早出現在2001年，之後中斷，至2005年之後迄今均為舉辦種類。由以上對照分析，全中運舉辦種類至少有11種符合恆定的定義，與歷次之研究結果大致符合。

4. 例外：

(1) 籃球、排球、足球、女壘在2000年體委會主辦之全中運又被列入舉辦種類，同時期高中體總仍以聯賽方式舉行，這4種類績優學生甄試資格仍由聯賽取得。

(2) 1993年與1996年足球與女壘以聯賽方式辦理，惟因政策不能延續，復於1999年，再將



此二項競賽併入全中運舉行，至2007年因政策轉折，再度委託高中體總以聯賽舉行。

(3) 1998年台東縣之輕艇、健力，2001年花蓮之撞球，2002年台北縣之擊劍，2005年嘉義之武術，均為僅出現一屆之冷門舉辦種類。

由以上資料分析，全中運競賽種類維持在12種之次數最多，最高紀錄為2000年由行政院體委會接辦全中運，比賽種類更擴增到17類。之後雖回歸教育部，但因主辦縣市主導競賽種類均維持在16種，參賽人數維持在11,000人以上。由於承辦縣市本身的條件優劣各異，籌備工作小組功能強弱不一，致凸顯不勝負荷之情況，競賽品質與準則規範之國際化、標準化落差甚大，選手成績進步有限。有鑑於此，教育部於2005年9月再責成高中體總重新規劃改進全中運，自2008年南投承辦之全中運，因適用2007年9月新頒布之準則，舉辦競賽13種類，會內賽實際參賽人數降為7,102人。

二、參賽資格、成績標準之訂定與應否舉辦「合格賽」、「會前賽」或「資格賽」之爭議：

- (一) 參加全中運的選手，必須是通過各縣市所舉辦的縣(市)中運之優勝選手，並經縣市政府教育局彙整查核符合比賽資格之學生。
- (二) 每屆全中運均由籌備會於競賽規程中對各種類均訂定參賽資格標準。
- (三) 對田徑、游泳參加人數眾多之基礎項目，除保障各縣市選拔賽優勝名次外，為避免因發展不均衡之生態，訂定優惠條款，基本上係以上年度全中運各組各項之第8名成績為當屆之參賽成績標準，甚或參考以全國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分齡賽或全國單項錦標賽之第6名為輔助標準。
- (四) 跆拳道及空手道等技擊種類，規範有初段以上之限制。

以全中運整體參賽人數來分析，田徑、游泳、跆拳道三類及桌球、羽球、網球三種團體球類競賽為現代全中運人數最多的種類，除上述各種參賽資格限制外，是否應訂定參賽標準？或以會外賽、會前賽、資格賽方式再行篩選。反對的意見是：

1. 從縣(市)選拔賽到全中運正式比賽，當中僅相隔兩個多月，由於時間因素，再行參加資格比賽，易造成訓練及調整的困難。並容易造成運動傷害，使選手在全中運會內賽難創佳績。
2. 每年元月至3月，北部、東北部氣候不佳。
3. 由於資格賽或會前賽之參賽經費，係由學校自行籌措，尤其對於私立學校或極力推展運動的學校，因培訓種類及選手眾多，所耗費之經費相對較為龐大。造成極大負擔。

但根據高中體總於2000年針對田徑和游泳以參加該屆全中運之選手之預報成績對照會



內賽參賽實際所獲成績以電腦統計分析結果，達到參賽標準之選手，田徑僅占48.79%。(以2,652人次為數據範本)，而游泳已達參賽標準的選手有78.75%，較田徑為高。依照前述討論事項之陳述，由縣市彙整，經參加縣(市)中運選拔之選手成績之可靠性與不確定性值得深入瞭解。在2005年9月之第四次改進全中運專案研究，對參加2008年全中運之田徑、游泳項目特別制定了「資格審訂」之方式，即為保障由各縣市、各單項協會在過去一年曾參加過正式國際性賽會、全國性賽會，已達到審定成績標準且有成績證明以資佐證的學生給予直接晉級會內賽之保障，期以減少舉行資格賽之人數及因參加資格賽致發生在訓練、調整、受傷、經費支出等各項不利之困擾因素，但因部分縣(市)堅持以縣市選拔賽成績送審，執行並不順利。2009年苗栗當屆全中運即停止執行此項措施。由資料中顯示，為著管制全中運舉辦規模不致過於龐大，減少比賽天數，保障真正績優選手不需頻繁出賽，避免受傷，能創造佳績，數十年以來，全中運主政或承辦單位，均設計規劃多種政策措施以達到精緻化、競技化之目標，但因受到部分縣市在本位主義考量下，爭議頗多，難以貫徹執行。

三、成立專責機構所衍生的問題：

自1994年之研究專案結論與建議事項，均將「應規劃常設之專職機構」，專責規劃、研議全中運之準則、競賽規程研發、修訂；運動禁藥管制措施，運動賽制研訂修正，運動成績記錄審查及最重要之全中運經驗的傳承和資料的保存工作。1996年3月，教育部即據此委託高中體總組成「臺灣區中運競賽規劃委員會」，依據1995年之專案結果妥善修訂全中運競賽規程，這項措施具體回應了大眾的期望，並為改善全中運之缺失跨出了一大步。

1998年全中運由行政院體委會主政，即追尋此一模式，邀請高中體總參與改革機制，總會重要成員及競賽組均實際參與規劃及訂定競賽規程之工作，並由高中體總協調各相關學校及全國協會，訂定全中運各分項技術手冊，配合承辦縣市辦理全中運之資格賽和會內賽；比賽成績、記錄也由高中體總建檔保管。2000年之苗栗縣、2001年之花蓮縣均以這個模式圓滿完成。2002年全中運再度改隸教育部為指導單位，由臺北縣主辦，從此，全中運之實際運作權由承辦縣市掌控，最大的區別在於下列幾點：

(一) 全中運之「競賽規劃委員會」在2000年之後由體委會掌政；2002年至2007年實際由承辦縣市主導；全中運最重要的「競賽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成員改由承辦縣市延聘。

(二) 至2008年頒布新準則後才由教育部以「組織委員會」下設之「競賽工作小組」接續，組織成員由教育部遴聘。由此可知，自1998年至2008年這10年期間，全中運之營運模式共有3次調整，但其結果與1996年建議之「設置常設之專職機構」之原意並不符合，全中運之重要資料，經驗傳承等制度規劃依然未能完成。



玖 結語

一、衡酌國際現勢之政策需要，學校體育運動的發展在教育推廣之餘，也應兼顧運動競技實力的提昇，全中運競賽規模應朝向精緻化發展，競賽種類之恆定化，對基層體育穩健進步至為重要；賽制務期朝國際接軌，為申辦國際賽會預做準備。

二、對承辦縣市經費補助，應具體規範分配原則，以使補助經費符合實際需要原則。對致力於基層培訓之學校參賽經費，建議以成績為依據，專案考量補助參賽經費。減少學校和家長負擔，符合公平原則。

三、全中運準則精神，在求事權統一，應加強輔導成立全中運之專責機構，健全組委會之功能，遵循並實際授權受託單位，樹立分層負責制度，以符合歷次專案研究之期望。務使競賽種類之恆定、競賽規程的擬訂、參賽資格及參賽成績標準之訂定、賽制研修發展、裁判遴選均建立標準化作業模式，避免受到民意代表及承辦縣市之影響。使全中運朝向標準化、精緻化之最高競技水準之中等學校綜合性運動賽會改進。

四、為建立我國競技培訓體系一貫化，全中運舉辦種類之選擇應審慎思考以具有國際競爭實力之種類項目，並與全大運、全運會銜接，以樹立完整人才培育系統。

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1996）。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00）。八十九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分區暨全區資格賽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00）。訂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實施要點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06）。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修訂公聽會會議手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07）。改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座談會會議手冊。臺北市：作者。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1993）。改善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專題研究報告書。臺中市：作者。